

A 股绿色周报 | 10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一新能源项目未批先建，公司被罚 70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四周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7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36.4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杨夏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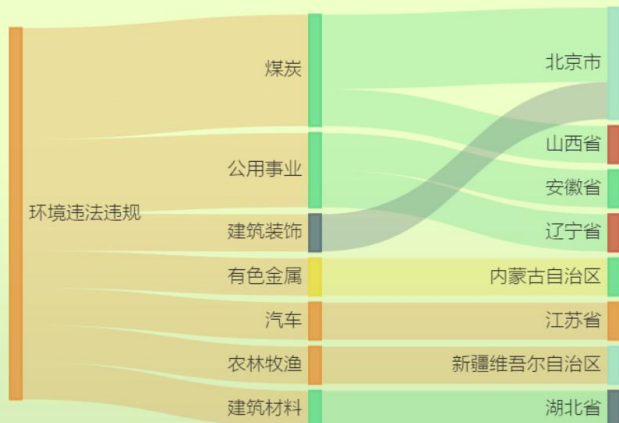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一 新能源项目未批先建 公司被罚70万元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不当 模塑科技旗下公司收到20万罚单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8月第四周)



环境风险暴露，牵一发而动全身。未批先建，国电电力、中国神华、皖能电力共同间接持股的一家企业被罚 70 万元；未正常自动检测废气，三峡新材（600293.SH，股价 2.74 元，市值 31.79 亿元）和新赛股份（600540.SH，股价 5.36 元，市值 31.16 亿元）共同持股的一家公司被罚 12.17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四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2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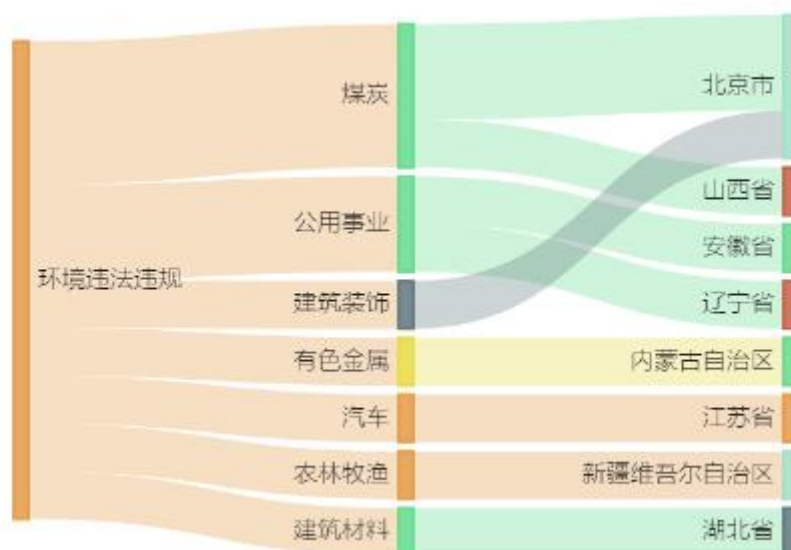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8 月第四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一周绿鉴：一企业被罚 70 万元，3 家上市公司均有投资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8 月第四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7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36.4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本期收录的环境风险信息显示，因未批先建被罚 70 万元的国能神皖池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背后牵连中国神华（601088.SH，股价 27.89 元，市值 5541.33 亿元）、皖能电力（000543.SZ，股价 6.36 元，市值 144.17 亿元）以及国电电力（600795.SH，股价 3.46 元，市值 617.11 亿元）等 3 家上市公司，其股东总和多达 68.32 万余户，其中国电电力是其间接控股股东。

文号为皖池环〔贵〕罚〔2023〕15 号中显示，“池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梅街镇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被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70 万元。

8 月 2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国电电力，接线人员表示，会去留意这则环境处罚的情况，8 月份的环境处罚将会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环保处罚：防治污染设施运行不当，模塑科技旗下公司收到 20 万罚单

本期收录的数据显示，由三峡新材控股、新赛股份持股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生态环境局罚款 12.17 万元。

此外，模塑科技（000700.SZ，股价 6.53 元，市值 59.95 亿元）旗下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罚款 20 万元。

8 月 24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模塑科技，接线人员表示，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基本不会立即上报，本次环境处罚相应的情况可在年度报告中查看。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黄灿、陈诗钰、赵子淳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